

案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规定的公众环保义务

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中，规定了公众在以下方面的环保义务。

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。（第6条第1款）

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采取低碳、节俭的生活方式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。（第6条第4款）

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。（第36条第1款）

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，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，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。（第38条）